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明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明德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5226號

09 被 告 呂明德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呂明德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間
16 起迄113年8月底止，使用電信設備(手機)網路連線至「THA
17 娛樂城」賭博網站並註冊帳號，且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
18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綁
19 定作為匯出、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點
20 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其取得點數後，再接續利
21 用電信設備連結至上開賭博網站，押注「539」線上賭博，
22 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查獲該賭博網站使用之合作金庫
2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交易明
24 細，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男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賭博網
28 站網頁擷圖、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
29 易明細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1 賭博財物罪嫌。再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以相
02 同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行為，均具有反覆、延
03 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舉措，仍宜評價認
04 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李 美 惠